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8092)

公司地址：高雄市鳳山區鎮北里鎮北北巷 20 之 16 號

電 話：(07)731-3911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5
四、	合併損益表	6
五、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六、	合併現金流量表	7 ~ 8
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 28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 10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0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0 ~ 17
	(五) 關係人交易	17 ~ 18
	(六) 抵(質)押之資產	18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8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18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18
	(十) 其他	19 ~ 21

項	目	頁	次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2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2	
	3. 大陸投資資訊	22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22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23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23 ~ 28	

建 曄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55,748	8	\$ 66,474	1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6,954	1	5,937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24,863	4	17,849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96,530	14	81,293	13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2,729	1	1,835	-
1178	其他應收款		1,069	-	1,422	-
120X	存貨	四(五)	228,301	34	211,268	33
1260	預付款項		6,824	1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4,581	1	1,773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	-	4,55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27,599</u>	<u>64</u>	<u>392,401</u>	<u>61</u>
固定資產		四(六)及六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1501	土地		59,047	9	59,047	9
1521	房屋及建築		90,652	13	90,652	14
1531	機器設備		330,740	49	314,011	49
1551	運輸設備		9,291	1	9,905	1
1561	辦公設備		3,885	1	3,835	1
1681	其他設備		85	-	-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93,700	73	477,450	74
15X9	減：累計折舊		(278,827)	(41)	(262,776)	(4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830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14,873</u>	<u>32</u>	<u>215,504</u>	<u>33</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2,306	-	3,760	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284	-	1,342	-
1830	遞延費用		1,332	-	1,533	1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	78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5,771	1	7,883	1
1887	受限制資產	六	20,179	3	20,000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8,566</u>	<u>4</u>	<u>31,545</u>	<u>5</u>
1XXX	資產總計		<u>\$ 673,344</u>	<u>100</u>	<u>\$ 643,210</u>	<u>100</u>

(續 次 頁)

建 曄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及六	\$	59,049	9	\$	36,582	6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八)		337	-		51	-
2120	應付票據			4,804	1		5,534	1
2140	應付帳款			51,770	8		56,660	9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610	-		500	-
2160	應付所得稅			1,330	-		-	-
2170	應付費用	四(九)		37,301	5		41,381	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621	1		-	-
2260	預收款項			3,428	-		-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一)及六		548	-		601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287	-		87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4,085</u>	<u>24</u>		<u>142,181</u>	<u>22</u>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		97,154	14		95,444	15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一)及六		10,409	2		10,942	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107,563</u>	<u>16</u>		<u>106,386</u>	<u>17</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6,497	6		34,769	5
2XXX	負債總計			<u>308,145</u>	<u>46</u>		<u>283,336</u>	<u>44</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二)		301,642	45		301,642	47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三)		25,200	4		25,200	4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6,653	4		26,639	4
3272	認股權	四(十)		406	-		1,42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四)		25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9,797	1		3,122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45	-		1,849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365,199</u>	<u>54</u>		<u>359,874</u>	<u>56</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673,344</u>	<u>100</u>	\$	<u>643,210</u>	<u>100</u>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275,906	100	\$	275,701	100
4170 銷貨退回		(456)	-	(722)	-
4190 銷貨折讓		(34)	-	(35)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75,416	100		274,944	100
營業成本	四(五)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221,677)	(81)	(225,097)	(82)
5910 營業毛利			53,739	19		49,847	1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141)	(6)	(15,348)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1,255)	(8)	(21,54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07)	(2)	(7,118)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203)	(16)	(44,011)	(16)
6900 營業淨利			8,536	3		5,836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7	-		1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40	-		389	-
7160 兌換利益			-	-		2,593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1,409	1	(2,158)	(1)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四(八)		70	-		-	-
7480 什項收入			412	-		1,092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948	1		1,931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247)	(1)	(2,025)	(1)
7560 兌換損失		(1,397)	-		-	-
7880 什項支出		(16)	-	(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660)	(1)	(2,028)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824	3		5,739	2
8110 所得稅費用		(327)	-	(2,617)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7,497	3	\$	3,122	1
9601 合併淨損益		\$	7,497	3	\$	3,122	1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	0.26	\$	0.25	\$	0.2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五)						
9850 本期淨利		\$	0.22	\$	0.21	\$	0.20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 曄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7,497	\$ 3,122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	260	63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01 (73)
折舊費用	22,256	22,246
各項攤提	470	82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409)	2,158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70)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40) (389)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750	21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7) (3,725)
應收票據淨額	(9,557) (9,556)
應收帳款淨額	(15,124)	20,71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510) (92)
其他應收款	114 (640)
存貨	(23,611) (47,971)
預付款項	(1,863)	-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921)	2,008
其他流動資產	- (3,182)
應付票據	3,382	1,579
應付帳款	16,741	19,8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0	500
應付費用	(573)	1,731
應付所得稅	1,330	-
預收款項	559	-
其他應付款項	(2,581)	-
其他流動負債	(1,352) (9,72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05	2,3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983)	2,6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8,369) (7,78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40	605
存出保證金	(1) (762)
遞延費用增加	-	(220)
長期應收票據	-	(787)
受限制資產增加	(179)	2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09)	28,950

(續次頁)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14,200	(\$ 68,571)
長期借款償還數	(440)	(8,45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17,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760</u>	<u>39,972</u>
匯率影響數	(301)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967	13,6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3,781</u>	<u>52,85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5,748</u>	<u>\$ 66,474</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利息費用總額	\$ 2,247	\$ 2,025
應付公司債折價轉列利息費用	(750)	(213)
本期支付利息	<u>\$ 1,497</u>	<u>\$ 1,81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u>	<u>\$ 1,303</u>
<u>僅有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5,787	\$ 5,820
加：期初應付款項	7,202	3,707
減：期末應付款項	(4,620)	(1,741)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u>\$ 8,369</u>	<u>\$ 7,786</u>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u>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u>\$ 17,538</u>	<u>\$ 3,971</u>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3 年 6 月 14 日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模具之製造、一般儀器、光學儀器製造及買賣進出口貿易業務等活動。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3 年 2 月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人數約為 20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依據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函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外，餘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與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相同。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1.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W HONOR GLOBAL GROUP LTD.	投資業務	100	100	註
NEW HONOR GLOBAL GROUP LTD.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生產儀器	100	100	註

註：該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國外子公司營運之特殊風險：無此情形。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說明：

無此情形。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此情形。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合併淨損益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之合併淨損益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	\$ 326	\$ 273
支票存款	223	145
活期存款	10,785	29,946
外幣存款	44,414	36,110
	<u>\$ 55,748</u>	<u>\$ 66,474</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825	\$ 9,184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29	(3,247)
合 計	<u>\$ 6,954</u>	<u>\$ 5,937</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分別認列淨利益(損失)分別為\$1,409

及(\$2,158)。

(三) 應收票據淨額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應收票據	\$ 25,114	\$ 18,037
減：備抵呆帳	(251)	(188)
	<u>\$ 24,863</u>	<u>\$ 17,849</u>

(四) 應收帳款淨額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 104,127	\$ 84,068
減：備抵呆帳	(7,597)	(2,775)
	<u>\$ 96,530</u>	<u>\$ 81,293</u>

(五) 存貨

	<u>101年9月30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原料	\$ 21,763	(\$ 3,459)	\$ 18,304
在製品	199,268	(7,095)	192,173
製成品	31,565	(13,741)	17,824
	<u>\$ 252,596</u>	<u>(\$ 24,295)</u>	<u>\$ 228,301</u>

	<u>100年9月30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原料	\$ 26,782	(\$ 2,961)	\$ 23,821
在製品	182,514	(11,191)	171,323
製成品	29,164	(13,040)	16,124
	<u>\$ 238,460</u>	<u>(\$ 27,192)</u>	<u>\$ 211,268</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1年度前三季</u>	<u>100年度前三季</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21,260	\$ 225,56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601	(73)
出售下腳收入	(184)	(396)
	<u>\$ 221,677</u>	<u>\$ 225,097</u>

註：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認列存貨回升利益，係將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致期末評價產生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六) 固定資產

	<u>101 年 9 月 30 日</u>		
<u>資產名稱</u>	<u>原始成本</u>	<u>累計折舊</u>	<u>帳面價值</u>
土地	\$ 59,047	\$ -	\$ 59,047
房屋及建築	90,652	(27,333)	63,319
機器設備	330,740	(241,188)	89,552
運輸設備	9,291	(8,377)	914
辦公設備	3,885	(1,852)	2,033
其他設備	85	(77)	8
	<u>\$ 493,700</u>	<u>(\$ 278,827)</u>	<u>\$ 214,873</u>

	<u>100 年 9 月 30 日</u>		
<u>資產名稱</u>	<u>原始成本</u>	<u>累計折舊</u>	<u>帳面價值</u>
土地	\$ 59,047	\$ -	\$ 59,047
房屋及建築	90,652	(23,842)	66,810
機器設備	314,011	(228,704)	85,307
運輸設備	9,905	(8,603)	1,302
辦公設備	3,835	(1,627)	2,20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30	-	830
	<u>\$ 478,280</u>	<u>(\$ 262,776)</u>	<u>\$ 215,504</u>

本公司部份固定資產已提供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七) 短期借款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擔保借款	\$ 38,218	\$ 36,582
信用借款	20,831	-
	<u>\$ 59,049</u>	<u>\$ 36,582</u>
利率區間	<u>1.55%~2.20%</u>	<u>1.55%~2.28%</u>

上列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八)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嵌入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 337	\$ 51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 \$70 及 \$0。

(2)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之說明。

(九) 應付費用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應付加工費	15,462	14,309
應付薪資	5,338	4,798
應付年終獎金	4,050	3,889
其他應付費用	12,451	18,385
	<u>37,301</u>	<u>41,381</u>

(十) 應付公司債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應付公司債		\$ 99,200	\$ 99,2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046)	(3,756)
		<u>\$ 97,154</u>	<u>\$ 95,444</u>

1. 本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

(1) 國內第 2 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 2 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120,000，按票面發行，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0 年 8 月 12 日至 103 年 8 月 12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本公司以民國 100 年 8 月 4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 101.06% 溢價率，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 11.42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轉發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

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則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應於普通股配認股基準日、合併基準日、分割基準日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訂價日按發行辦法規定之計算，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公式調整之，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3.0225% (實質收益率為 1.5%)。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 (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債券持有人依上述轉換價格及轉換辦法規定，申請轉換為普通股之金額及股數分別為 \$20,800 及 \$1,821 仟股。前項轉換金額超過普通股面額計 \$2,097，轉列資本公積。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406。另所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10%。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	償還方式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擔保借款 (彰化商銀)	\$ 20,000	99.12.13~ 119.12.13	自100.1.13起， 每月攤還，分 20年償還	\$ 1,582	\$ 1,585
擔保借款 (彰化商銀)	10,000	100.6.9~ 120.6.9	自101.7.9起， 每月攤還，分 20年償還	9,375	9,95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48)	(601)
				<u>\$ 10,409</u>	<u>\$ 10,942</u>
利率區間				<u>2.02%</u>	<u>2.02%</u>

上開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十二)股本

1.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實收資本額為\$301,642，分為30,164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
2.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增加發行金額為\$18,214計1,821仟股。

(十三)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溢價及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之說明。

(十四)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如下：
 - (1)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前述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99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經股東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6月21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100年度盈餘分派案，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56，剩餘盈餘不擬分派。
5.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7及\$28，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1%估列）。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0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0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差異為\$23，已調整民國101年度之損益。
6. 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87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a.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	\$ 7,497	\$ 3,122
b.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	<u>2,300</u>	<u>-</u>
	<u>\$ 9,797</u>	<u>\$ 3,122</u>

7.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分別為 \$9,661 及 \$9,736。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可扣抵比率為 20.48%。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可扣抵比率預計為 23.62%。

(十五) 每股盈餘

	<u>101 年</u>		<u>度 前</u>	<u>三 季</u>	
	<u>金</u>	<u>額</u>		<u>每股盈餘(元)</u>	
	<u>稅 前</u>	<u>稅 後</u>	<u>加權平均流通</u>	<u>稅前</u>	<u>稅後</u>
				<u>在外股數(仟股)</u>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824	\$ 7,497	30,164	<u>\$ 0.26</u>	<u>\$ 0.25</u>
<u>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u>					
可轉換公司債	750	623	8,687		
員工分紅	<u>-</u>	<u>-</u>	<u>7</u>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8,574</u>	<u>\$ 8,120</u>	<u>38,858</u>	<u>\$ 0.22</u>	<u>\$ 0.21</u>
	<u>100 年</u>		<u>度 前</u>	<u>三 季</u>	
	<u>金</u>	<u>額</u>		<u>每股盈餘(元)</u>	
	<u>稅 前</u>	<u>稅 後</u>	<u>加權平均流通</u>	<u>稅前</u>	<u>稅後</u>
				<u>在外股數(仟股)</u>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739	\$ 3,122	28,343	<u>\$ 0.20</u>	<u>\$ 0.11</u>
<u>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u>					
可轉換公司債	213	177	1,900		
員工分紅	<u>-</u>	<u>-</u>	<u>2</u>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5,952</u>	<u>\$ 3,299</u>	<u>30,245</u>	<u>\$ 0.20</u>	<u>\$ 0.11</u>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

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百翊精測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百翊」)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都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都林」)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之董事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鈦昇」)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賢鎡企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賢鎡」)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二)重大關係人交易

1. 銷 貨

	<u>101年度前三季</u>		<u>100年度前三季</u>	
	<u>金 額</u>	<u>佔 合 併 銷 貨 淨 額 百 分 比</u>	<u>金 額</u>	<u>佔 合 併 銷 貨 淨 額 百 分 比</u>
鈦 昇	\$ 3,036	1	\$ 1,400	1
百 翊	530	-	535	-
	<u>\$ 3,566</u>	<u>1</u>	<u>\$ 1,935</u>	<u>1</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按約定銷貨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 30~180 天。

2. 進 貨

	<u>101年度前三季</u>		<u>100年度前三季</u>	
	<u>金 額</u>	<u>佔 合 併 進 貨 淨 額 百 分 比</u>	<u>金 額</u>	<u>佔 合 併 進 貨 淨 額 百 分 比</u>
都 林	\$ 786	1	\$ 768	1

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約為月結後 90~120 天。

3. 應收帳款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額	佔合併 應收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佔合併 應收帳款 百分比
鈦昇	\$ 2,395	2	\$ 532	1
百翊	334	-	1,303	1
	2,729	2	1,835	2
減：備抵呆帳	-		-	
	\$ 2,729		\$ 1,835	

4. 應付帳款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額	佔合併 應付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佔合併 應付帳款 百分比
都林	\$ 500	1	\$ 500	1
賢鎰	110	-	-	-
	\$ 610	1	\$ 500	1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擔保資產之帳面價值如下：

資產項目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擔保用途
土地	\$ 59,047	\$ 59,047	長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房屋及建築	63,319	66,215	長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機器設備	-	5,435	短期借款
定期存款(表列「受限制 資產」-非流動)	20,179	20,000	發行公司債及銷貨保固保證金
	\$ 142,545	\$ 150,697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101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201,118	\$ -	\$ 201,11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954	6,954	-
存出保證金	1,284	-	1,284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158,155	\$ -	\$ 158,155
應付公司債	97,154	-	97,15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0,957	-	10,957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負 債</u>			
嵌入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 337	\$ -	\$ 337
金融資產	100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68,873	\$ -	\$ 168,87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937	5,937	-
存出保證金	1,342	-	1,342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787	-	787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140,708	\$ -	\$ 140,708
應付公司債	9,544	-	9,54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1,543	-	11,543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嵌入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 51	\$ -	\$ 51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以公開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採浮動利率，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5. 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與本公司發行條件類似之應付公司債之當期市場有效利率。
6.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含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75,378 及\$66,056；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70,006 及\$48,125。

(四)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2.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及子公司多採自然避險之避險策略。

(五)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 (1)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73	29.25	\$ 1,843	30.43
日幣:新台幣	8,595	0.3760	6,448	0.395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14	29.35	248	30.53
歐元:新台幣	69	38.09	-	-
日幣:新台幣	-	0.3800	400	0.3955

(2)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至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市場風險。

(3)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買回權及賣回權之零息債券，其估評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為本公司可藉由買回權之行使以降低市場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1)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2)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1)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第三季現金流出分別為\$700及\$481。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季合併財務報表得不適用。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季合併財務報表得不適用。

(三)大陸投資資訊

季合併財務報表得不適用。

(四)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1年度前三季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備註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建曄精密科技(股)公司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9,893	註二	4%	
0	建曄精密科技(股)公司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款項	7,946	註二	1%	
0	建曄精密科技(股)公司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	417	註三	0%	
1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建曄精密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進貨淨額	9,893	註二	4%	
1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建曄精密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付款項	7,946	註二	1%	
1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建曄精密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付款項	417	註三	0%	

民國100年度前三季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備註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建曄精密科技(股)公司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15,231	註二	6%	
0	建曄精密科技(股)公司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款項	11,542	註二	2%	
1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建曄精密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進貨淨額	15,231	註二	6%	
1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建曄精密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付款項	11,542	註二	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上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依雙方約定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 180 天。

註三：上開款項係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間(210 天以上)之應收款項轉列其他應收款，視為母子公司間資金融通。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一單位，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營業外收支之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1年度前三季</u>	<u>100年度前三季</u>
外部收入淨額	<u>\$ 275,416</u>	<u>\$ 274,944</u>
部門利益	<u>\$ 7,824</u>	<u>\$ 5,739</u>
部門資產	<u>\$ 673,344</u>	<u>\$ 643,210</u>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之部門損益及總資產金額，係與本公司財務報表採一致之衡量之衡量方式。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IFRSs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IFRSs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IFRSs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IFRSs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IFRSs民國101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按IFRS轉換計畫執行，刻正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項 目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4,172	(\$ 4,172)	\$ -	(1)
遞延退休金成本	2,306	(2,306)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224	7,746	12,970	(1)、(2)、(3)
固定資產淨額	213,867	(1,440)	212,427	(5)
其他資產-非流動	-	1,440	1,440	(5)
其他	408,399	-	408,399	
資產總計	\$ 633,968	\$ 1,268	\$ 635,236	
應付費用	37,874	1,996	39,870	(3)
應計退休金負債	34,092	13,512	47,604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545	545	(1)
其他	204,120	-	204,120	
負債總計	\$ 276,086	\$ 16,053	\$ 292,139	
保留盈餘	2,556	(13,360)	(10,804)	(2)、(3)、(4)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25	(1,425)	-	(4)
其他	353,901	-	353,901	
股東權益總計	\$ 357,882	(\$ 14,785)	\$ 343,097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項 目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4,581	(\$ 4,581)	\$ -	(1)
遞延退休金成本	2,306	(2,306)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771	7,682	13,453	(1)、(2)、(3)
其他	660,686	-	660,686	
資產總計	\$ 673,344	\$ 795	\$ 674,139	
應付費用	37,301	2,057	39,358	(3)
應計退休金負債	36,497	12,377	48,874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255	255	(1)
其他	234,347	-	234,347	
負債總計	\$ 308,145	\$ 14,689	\$ 322,834	
保留盈餘	10,053	(13,360)	(2,416)	(2)、(3)、(4)
		891		註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45	(1,425)	(180)	(4)
其他	353,901	-	353,901	
股東權益總計	\$ 365,199	(\$ 13,894)	\$ 351,305	

註：係民國 101 年度第三季損益調整之結轉。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項 目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 275,416	\$ -	\$ 275,416	
營業成本	(221,677)	-	(221,677)	
營業毛利	53,739	-	53,739	
營業費用	(45,203)	1,074	(44,129)	(2)、(3)
營業淨利	8,536	-	8,53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948	-	2,94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660)	-	(3,660)	
稅前淨利	7,824	-	7,824	
所得稅	(327)	(183)	(510)	(2)、(3)
合併總損益	\$ 7,497	891	\$ 8,388	

調節原因說明：

(1) 所得稅

- A.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B.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予以互抵。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就台灣稅制而言，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

(2) 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 C.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D.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 E. 本公司因上述準則差異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9 月 30 日調減

保留盈餘\$13,129 及遞延退休金成本\$2,306；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13,512 及\$12,377；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2,689 及\$2,496。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調減營業費用\$1,135，並調增所得稅\$193。

(3)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準則差異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9 月 30 日調減保留盈餘\$1,656；調增應付費用分別\$1,996 及\$2,057；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分別為\$340 及\$350。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調增營業費用\$61，並調減所得稅\$10。

(4)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故轉列\$1,425 於保留盈餘項下，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另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保留盈餘減少，故無須提列相對之特別盈餘公積。

(三)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4. 複合金融工具

於轉換日負債組成部分已不再流通在外之複合金融工具，本公司選擇無須區分為單獨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5.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